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9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0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0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10
八、结论意见.....	1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科技”或“公司”）之委托，担任汇元科技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汇元科技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文件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汇元科技、公司	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公司申请定向发行不超过 1,520 万股（含 1,520 万股）股份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方案》	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现行《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系依《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汇元科技，证券代码：83202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6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2887867N），依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现基本营业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8,48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第 10 层 10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



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汇元科技董事会已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汇元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元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股东尹航先生提出的《关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汇元科技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汇元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9日的股东人数为256名，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

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需要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尚需向股转公司进行备案。

##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此，公司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与按照本次发行程序确定的发行对象及时签署相关认购协议。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六、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认购方认购股票的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依据最终协商确定。

##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 1. 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洪彬、夏敦煌和尹航，三人直接分别持有汇元科技 20.0884%、11.2175%、11.2013%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072%。三位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三方自汇元科技设立至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约定在处理有关汇元科技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目前，吴洪彬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尹航、夏敦煌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不超过 15,200,000 股，以 2017 年 3 月 9 日持股情况和本次股票发行上限 15,200,000 股测算，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最高将增加至 200,000,000 股，如吴洪彬、尹航、夏敦煌及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吴洪彬、尹航、夏敦煌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767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2. 定向发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设立/增资子公司及项目研发。公司支付业务增速较快，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轻未来支付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增加支付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通过设立/增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支付业务渠道，同时，通过建设汇元银通（北京）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汇付宝跨境支付系统项目，充实公司现有支付业务场景，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研发“汇收银”、“大数据智能营销安全支付云平台”项目，扩大公司技术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技术储备。随着本次股票发行

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加技术优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营运资金也将得到补充，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拥有充足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维持业务增速、增强研发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收入规模及净利润水平的提高和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此外，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流量，能够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增长，为公司价值创造提供必要条件，并更加稳健的保证公司盈利能力。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

##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对于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资本实力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 （六）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型的互联网综合营销支付服务商，为互联网数字娱乐行业参与方及互联网金融行业参与方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新型互联网服务。目前，我国的互联网第三方支付行业、互联网金融行业正处在不断演变的快速发展期，随着市场中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的增多，竞争也变得越来越激烈。未来，若公司在与竞争对手的竞争中无法建立、保持和扩大自己的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和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2. 对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风险。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董事会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最终的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的价格差别较大，可能会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桑士东

桑士东

经办律师: 都伟

都伟

2017年6月24日